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清字第46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被付懲戒人 黃文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煌休職，期間壹年。

事 實

壹、新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黃文煌於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期間，有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反銀行法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臺高院）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於撤銷第一審關於被付懲戒人有罪部分之判決後，改判論被付懲戒人以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確定（上述刑事判決，以下簡稱臺高院確定刑事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爰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移送懲戒法院依法審理。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各一件）：

（一）、被付懲戒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

（二）、臺高院114年6月16日院高刑清113金上重訴20字第1140701981號函及臺高院確定刑事判決。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25日簽准案。

01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9月5日新北警莊人字第114
02 4042629號函。

03 (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4年9月3日山警分人字第11400
04 41877號函。

05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06 一、被付懲戒人因不了解銀行法之規定而誤觸法網，刑事部分經
07 七年纏訟後方判決確定，實已心力交瘁身心俱疲。被付懲戒
08 人對於自己所犯過錯深感慚愧，臺高院並諭知被付懲戒人緩
09 刑，給予反省自新之機會。

10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工作極為謹慎小心，在各級長官、同事之包
11 容下服務至今。被付懲戒人現在更能體會了解，能維持一家
12 三口的這份工作是如何重要。

13 三、懇請鈞院讓被付懲戒人有改過自新，能繼續服務國家社會，
14 維持一家三口生計之機會。

15 參、本院依職權調閱被付懲戒人獎懲紀錄及平時考核資料。

16 理 由

17 一、違失事實：

18 被付懲戒人黃文煌於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之民國106
19 年10月間，與李捷葳均明知雅格瑞科技公司，係未經主管機
20 關核准得經營吸收存款業務之銀行，竟與陳志標等人共同基
21 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擔任雅格瑞投資方案
22 之上線投資人（被付懲戒人等加入時間、方式及投資金額，
23 詳如臺高院確定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9所示），並於107年間
24 招攬投資人余友峰等人參與上述方案之投資（詳如臺高院確
25 定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50至59所示），吸收資金合計546萬
26 8,000元。

27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供承甚詳，於
28 本案審理中亦不否認有前揭違法行為，具狀表示其因不了解
29 銀行法之規定而誤觸法網等情明確，核與陳志標等人於刑事
30 案件審理中證詞等相關證據資料相符，並有移送機關所提出
31 之證據資料可佐。又被付懲戒人因前揭行為，經臺高院確定

01 刑事判決判處如本判決事實壹之一所示罪刑確定，並有移送
02 機關所提出之附件證據2所示之證據可稽，事證已臻明確。

03 三、又被付懲戒人上述多次招攬吸收資金行為，係陸續發生於10
04 7年1月至同年4月間，其行為態樣俱屬相同，堪認在時間上
05 及事務本質上具有關聯性，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予
06 合併觀察及綜合評價，合為一個懲戒處分，則其違反銀行法
07 行為終了日應係107年4月間。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懲戒
08 法雖於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然經核該法第2條關於
09 懲戒事由、懲戒條件，以及同法第9條關於懲戒處分之種
10 類，暨同法第11至17條、第19條（即免除職務、撤職、剝
11 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及申
12 誡）關於懲戒處分實質內容之規定，於本次均未修正，而第
13 20條僅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關於
14 時效之規定亦實質未修正。至同法第18條有關記過之規定，
15 雖將「記過」修正為「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一年
16 內記過三次者」修正為「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惟前者依其
17 立法說明謂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
18 分之判決時，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乃基於
19 法律明確性原則，將該實務運作情況予以明文化；而後者僅
20 為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文字修正，均非屬法律有
21 變更之情形，自毋庸比較新舊法，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2 則，逕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裁判時法。

23 四、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其行為時公務員
24 服務法第5條所定，即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
25 行為之旨。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
26 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該法修正施行前第5條雖
27 經移列為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並酌作文字調整，惟對公
28 務員應謹慎之規定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
29 用修正施行後第6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察工作竟為
30 上述違反銀行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
31 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

01 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以及臺高院確定刑
02 事判決之認定記載，暨被付懲戒人於本院審理中不否認有違
03 反銀行法行為各情，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
04 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
05 戒人吸收資金合計546萬8,000元，其違反銀行法之情節非
06 重，以及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違反銀行法行為，並具狀表示
07 深感悔悟，又依被付懲戒人獎懲紀錄及平時考核表之記載，
08 其最近幾年（即111年至114年間）職務表現尚稱良好，暨公
09 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
10 示之懲戒處分。

11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12 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15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

16 法 官 周占春

17 法 官 黃麟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2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2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3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24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于耀文